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坤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百岳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567號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一部終局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581元（依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先位聲明請求金額58萬0,576元加計被上訴人主張之未領取紅利及代墊廣告費用餘額1萬5,00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